

建築物條例 (第 123 章)

(第 35 條)

命令的送達

本人現按照《建築物條例》第 35 條的但書規定，附上命令副本一份連同收件人的現成資料，詳情如下：

建築事務監督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24(1)條及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46 條規定頒布的取代命令

命令編號	: CBZ/TC/029031/08/K	頒令機關	: 建築事務監督辦事處
檔案編號	: EB/4123/77/V11(BUC08)		: 九龍油麻地
致	: SHOP C ON G/F (WITH A COCKLOFT), PO FONG HOUSE, NOS.3, 5 & 7 PO FONG LANE, KOWLOON		: 海庭道 11 號 西九龍政府合署北座 屋宇署總部
	的業主	頒令日期	: 2019 年 8 月 9 日

即位於 SHOP C ON G/F (WITH A COCKLOFT), PO FONG HOUSE,
NOS.3, 5 & 7 PO FONG LANE, KOWLOON

九龍蒲芳里 7 號蒲芳樓地下及閣樓(中文地址只供參考)

(地段號碼) 新九龍內地地段第 5304 號, 新九龍內地地段第 5730 號 的處所的業主。

據悉上述處所曾進行下述建築工程：

- (i) 在面向蒲芳里外牆的舖面上附建 1 個簷篷；
- (ii) 在面向蒲景樓的外牆開鑿 1 個通口，並裝上 1 道門；
- (iii) 在面向蒲芳里的外牆附建 1 個金屬架；
- (iv) 在面向蒲芳里的外牆附建 1 個金屬架，用作支撐機械裝置；及
- (v) 在閣樓樓梯間圍牆開鑿 1 個門口。

上文所述的建築工程的位置在夾附圖則上以黑影線標示，以資識別。

2. 就上述建築工程來說：

- (a) 上文第(i)，(ii)，(iii)及(iv)項所述的建築工程是在沒有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4 條的規定事先經本人批准建築圖則並取得本人同意而進行。
- (b) 由於上文第(v)項所述的建築工程的進行，你已違反《建築物(建造)規例》第 90 條所訂，建築物的設計及建造須能阻止或備有足夠能力抵抗火勢及煙的蔓延以及使建築物在火警發生時維持其穩定性的規定。

3. 本人現行使《建築物條例》第 24(1)條所賦予的權力，命令你：—

- (a) 拆除上文第(i)，(ii)，(iii)及(iv)項所述的建築工程；及
- (b) 按照建築事務監督批准的圖則，把樓宇受上文第(i)，(ii)，(iii)，(iv)及(v)項所述建築工程影響的部分恢復原狀。

施工前及施工期間，應採取適當措施，保障公眾人士的安全。

4. 你須於本命令發出的日期起計**30**天內，展開本人在上文第 3 段著令進行的工程，並於**60**天內完成有關工程，且須達到建築事務監督滿意的程度。

5.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46條的規定，凡條例授權予任何人作出任何命令，該權力包括以另一份命令取代已作出的一份。因此，依據該條的條文，建築事務監督若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第24(1)條獲賦權作出先前的命令(即2009年3月9日發出的命令 UBZ/U14-03/0015/08號)，亦獲賦權作出本命令以取代先前的命令。

建築事務監督

(結構工程師 張凱盈



代行)

附註

- (一) 請留意建築物條例第24(3)、24(4A)及33條的條文。
- (二) 如你欲對這項命令提出上訴，可向建築物上訴審裁小組秘書發出上訴通知，該通知須於此項命令發出之日後不遲於21天送達上訴審裁小組秘書(地址：香港九龍彌敦道345號永安九龍中心10樓1005-06室；傳真號碼：(852) 3579 4971)。如需要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隨同此項命令以掛號形式送交的函件或登入屋宇署網址 (www.bd.gov.hk)瀏覽。

BD 109as (2019年3月修訂版)

本命令的正本已於命令發出當日張貼在有關樓宇一顯眼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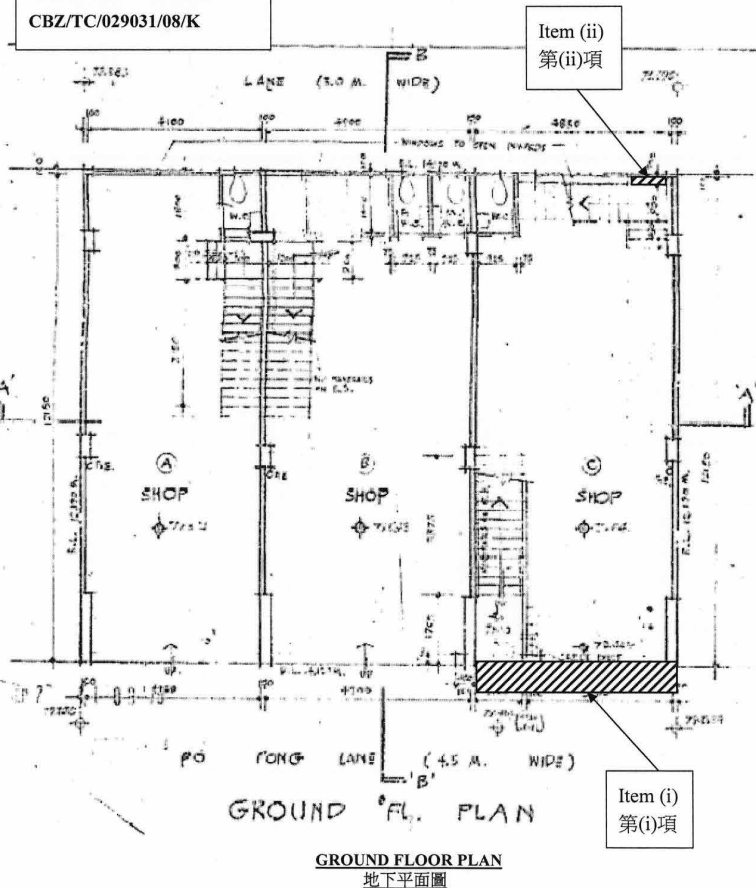
2019年8月9日

建築事務監督
(總結構工程師潘志昌代行)

檔案編號 : EB/412377/V11(BUC08)
B.D. File ref.

處所 : SHOP C ON G/F (WITH A COCKLOFT), PO FONG HOUSE,
Premises : NOS.3, 5 & 7 PO FONG LANE, KOWLOON
九龍蒲芳里7號蒲芳樓地下及閣樓(中文地址只供參考)

Plan annexed to Order No.
此圖則附連於命令編號 :
CBZ/TC/029031/08/K



命令中所指的建築工程以黑影線及項目編號標示

The building works are referred to in the Order shown hatched black and by item number.
只供識別之用

For the purpose of identification only

黑影線 
Hatched black

